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港区（浮桥镇）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港区（浮桥镇）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此声明函。